

保荐机构关于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44号文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7,346,252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光明乳业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光明乳业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光明乳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2.52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 11.59 元/股）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即 5.13 元/股）的较高者，即不低于 11.5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54,153,354 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4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367,346,252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农垦农业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林伟亮、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淝泉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君泽定增汇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源山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9名特定对象，未超过35家，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29,999,992.08元，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共计10,527,503.1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19,472,488.95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193,000.00万元，亦不超过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批准程序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5 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批复》（光明企划[2021]82 号），原则同意光明乳业董事会提出的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7,346,252 股（含本数）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发行方案。其中，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SS）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51.73%（具体认购数量按实际情况确定）。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202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4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7,346,252 股新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收到该批复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一）发行人询价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1年11月29日收盘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34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送达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了5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230名投资者以及前20大股东中除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之外的无关联关系的18名股东。

除上述 346 名投资者外，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T 日）08:30，共有 9 名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邱丕云、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表达了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新增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共计向 355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上述过程均经过发行人律师见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新增询价对象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8:30-11:30，在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保荐机构共收到 38 单《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其中，光明食品

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

有效申购报价单的簿记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	应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1	江苏惠泉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6	3,000	300	300
		13.04	3,750		
		12.31	5,000		
2	海南农垦农业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2	12,000	300	300
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6	3,000	300	300
		13.04	3,750		
		12.31	5,000		
4	郑天云	11.90	3,000	300	300
5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2	3,000	300	300
		11.82	6,000		
6	湖南源山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2.78	3,000	300	300
7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33	6,900	300	300
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5	3,000	300	300
		12.55	5,000		
9	林伟亮	12.87	5,000	300	300
10	张勇	11.59	3,000	300	300
11	华泰资管君泽定增汇金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4	3,000	300	300
12	华宝证券华增十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41	3,000	300	300
		11.97	4,000		
13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50	3,500	300	300
1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2	3,000	300	300
1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20	4,000	300	300
16	大步牛精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2	3,000	300	300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1	3,700	-	-
18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0	3,000	-	-
19	UBSAG	12.30	11,200	300	300
		12.00	16,100		
20	金汇资本-金牛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0	3,000	300	300
21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00	3,000	300	300
2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0	3,000	-	-
		11.80	4,000		
2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1	5,500	-	-
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8	3,000	300	300
		12.08	4,000		
		11.68	5,000		
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2	3,800	300	300
		12.01	11,000		
26	曹鸿伟	12.50	3,500	300	300
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0	5,300	300	300
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3	4,800	300	300
2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0	4,000	-	-

30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2	5,000	300	300
31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2	5,000	300	300
32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2	5,000	300	300
3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3	10,000	300	300
34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4	5,000	300	300
35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	14,000	300	300
3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4	3,800	-	-
		12.69	7,300		
		12.31	11,500		
37	邱丕云	12.51	3,000	300	300
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62	3,000	300	3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所有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本次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即 11.59 元/股）上向目标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三十五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367,346,252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93,000.00 万元的最低价格为发行价格；若认购对象不足三十五名，其全部有效申购金额相加不足 193,000.00 万元且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367,346,252 股，则在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对于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

保荐机构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认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对有效认购对象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 19 家，发行价格为 12.52 元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54,153,35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29,999,992.08 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配售金额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2,108	139,999,992.16	6
2	海南农垦农业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4,664	119,999,993.28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30,670	72,999,988.40	6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3,610	49,999,997.20	6
5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993,610	49,999,997.20	6
6	林伟亮	3,993,610	49,999,997.20	6
7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3,610	49,999,997.20	6
8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3,610	49,999,997.20	6
9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4,207	36,611,071.64	6
1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194,888	39,999,997.76	6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94,888	39,999,997.76	6
12	江苏甬泉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95,207	37,499,991.64	6
1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5,207	37,499,991.64	6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5,271	36,999,992.92	6
15	华泰资管君泽定增汇金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96,166	29,999,998.32	6
1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96,166	29,999,998.32	6
17	湖南源山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396,166	29,999,998.32	6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6,166	29,999,998.32	6
19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9,743,530	998,388,995.60	18
总计		154,153,354	1,929,999,992.0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性及关联关系核查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9-08

注册地址：济宁市曲阜市圣阳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海南农垦农业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海南农垦农业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10-27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
三楼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农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
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6-0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87,816.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5-09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1-17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5 号楼 4 层 408-37 室

法定代表人：刘冰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林伟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

(7)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2-12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 16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申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3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9-27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789 号 11 号 2 层 2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8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4-01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9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投资证书编号：QF2003NAB009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1,785,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4-0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江苏淩泉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江苏淩泉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3,2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2-08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兴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8,589.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02-22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庄炎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04-09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10-1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法定代表人：崔春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4-25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刘强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湖南源山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湖南源山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1-11

注册地址：宁乡县经开区永佳路

法定代表人：李益

经营范围：冷链仓储；冷链物流；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其他农产品仓储；物流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装卸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货物检验代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禽、蛋及水产品批发；肉制品、冷冻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961,242.9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06-30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19)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6,585.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05-26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3、发行对象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除光明食品集团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光明乳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光明乳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中，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

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林伟亮、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源山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备案范围内，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备案范围内，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备案范围内，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海南农垦农业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走泉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2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4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资管君泽定增汇金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汇安基金中信理财睿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

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结果符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4 号）、以及向认购对象发送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的相关规定。

4、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除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以外，其余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光明食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光明食品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司定期和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本次向光明食品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除光明食品集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缴款与验资

2021年12月6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用账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8709号《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12月6日，海通证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的专用收款账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929,999,992.08元。

2021年12月7日，海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9,649,999.96元（包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1,920,349,992.12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12月10日，普华永道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920号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12月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153,354股，发行价格12.5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9,999,992.0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0,527,503.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19,472,488.9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4,153,354.00元，增加资本公积1,765,319,134.95元，变更后的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378,640,863.0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9月8日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4 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7,346,252 股新股。

保荐机构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光明乳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报备的发行方案相关规定一致；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且已对取得公司股份做出限售承诺，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赛辉
刘赛辉

王莉
王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